

部餐食及宿處，而二項費用俱應由聯合國支付時(例如票價中已包括餐宿各項在內)，則其每日津貼應為美金三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六.(甲)因公旅行之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長，依第一條(甲)項(一)款或同條(甲)項(三)款之規定與其妻與受扶養子女或二者之一同行時，其每一受扶養人應領之生活津貼，等於該法官或書記官長於此次旅行時應領津貼之半數。

(乙)遇受扶養人依第一條(甲)項(一)款或同條(甲)項(三)款之規定而單獨作業經核准之旅行時，其中一人應領一成年人之生活津貼全數，而其他受扶養人應支其半數。

#### 生活津貼之適用及期限

七.旅行者於旅行狀況中應受領生活津貼。此項狀況乃指其在某地執行臨時職務，不便每日往返於該地與其家庭所在地或法院所在地之間時而言。在此項執行臨時職務期內，遇有請假或缺席，不得受領生活津貼。

#### 帳目之呈報及支付

八.旅行結束後，應儘早呈交一詳細費用帳目表，為申請償還旅費或生活津貼之根據。除生活津貼所包括之各項費用外，其他各項目應一一開清，並應列入從聯合國任何來源所預支之款項，且須儘量附呈付款收據，指明各項支付之用途。一切費用均應載明所用實際貨幣為何，並須證明其純為執行法院公務所必需。

#### 有效日期

九.上列各條例應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該日以前業已結束之旅行，應依常設國際法院旅費條例處理之。

## 八十六(一).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大會通過載於附件一之修正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方案提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附件

#### 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制度條例

一.法院法官停止執行職務時，如合於下列條件，得受領退休養老金：

(甲)並未辭職；

(乙)並未因健康狀態以外事由須放棄其職務；

(丙)服務至少已滿五年。

二.凡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當選而任期只定為三年之法官，在任滿未被連選而退休時，亦應視同服務已滿五年，一體享有受領養老金之權利，不受上列第一條(丙)項及下列第六條規定之影響。

三.除上列第二條規定外，法官倘於服務尚未滿五年前退休，即不得受領養老金；但遇該法官確屬健康不良與經濟困難時，法院得根據此項事實，特加裁定，酌予該法官以不超過服務滿五年後所應享養老金之資助金。

四.法官倘於服務至少已滿五年後辭職，法院得特加裁定，酌予該法官以公允之養老金，但不得超過依第六條規定所計算之數額。

五.養老金之付與，應自法官滿六十歲時開始。但遇例外情形時，經法院之裁定，法官即未達此年齡，亦可支取其應享養老金之全部或一部。

六.以依上列各條之規定為限，法官得按其在法院服務之每一整月，受領等於其薪俸之三百六十分之一之養老金，其計算標準如下：

(甲)關於曾任院長職之法官，根據其年俸及特別津貼；

(乙)關於曾任副院長職之法官，根據其年俸及特別津貼；

(丙)關於其他法官，根據其年俸；

上項年俸依各該法官全部任期平均計算之。

享有養老金權利之法官如被連選，在其新任期中養老金應即停付。連任屆滿時，該法官之養老金額應依照上列規定，根據其執行職務全部期間決定之。

七．依上列各條規定應付之養老金不得超過年俸之三分之一，此項年俸不包括任何津貼。

八．養老金應按大會核定法官薪俸時所指定之貨幣計算之。

九．法官死亡時，經法院裁定，其遺孀得受領遺孀養老金，其數額不得低於該法官年俸(津貼除外)之十二分一，但亦不得超過該法官死亡時倘屬合格應享養老金之半數。遺孀如再嫁，該養老金應即停付。

十．依以上各條規定領有退休養老金之前任法官死亡時，倘其遺孀即為其自法院退

休時之妻室，經法院之裁定，該遺孀得受領遺孀養老金，其數額不得少於該前任法官年俸(津貼除外)之十二分一，但亦不得超過該法官死亡時所支養老金之半數，或如法官死亡前業已依上列第五條規定支取部分養老金時，其遺孀養老金可達該法官倘於六十歲時開始支領之應得較大數額養老金之半數。遺孀如再嫁，該養老金應即停付。

十一．倘法官或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養老金之前任法官死亡時並無遺孀合格受領上列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養老金，得經法院裁定，於法院所定期間內，酌予該法官之每一受扶養子女以扶養金，但各子女所得之總額不得超過上列第九條或第十條所規定之遺孀養老金。自子女滿二十一歲或結婚之日起，無論何日在先，其扶養金應即停付。

十二．上列所規之定一切養老金均應視為法院規約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法院經費。